

東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住校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因實際需要，得申請住宿學校房舍。
- 二、借用人應填具申請書(附表一)，向事務組登記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得遷入。
- 三、住宿學校期間，借用人應負責住宿之整潔與安全，並遵守學校有關宿舍安全維護規定。
- 四、本校管理單位對住宿環境之使用應定期派員檢查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凡有違反第三點規定情事情節重大者，應簽請校長核定終止借用。
- 五、本宿舍內必備之傢俱由學校依現狀予以供借，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。
- 六、住宿環境之修繕由借用人依規定申請，借用人不得自行修繕及改變現狀。
- 七、借用人不得在住宿之校舍內燒炒煮食，如有上述情事，立即終止借用。
- 八、借用人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水電費 3000 元/月或 300 元/日。
- 九、借用人遷出時，應將宿舍及傢俱點交事務組，如有短少或毀損，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